

长沙春假来了!衔接“五一”连休7天

各区县(市)可根据情况调控春假具体安排 目前全省已有十个市州落地春假政策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14日讯 4月14日,记者获悉,2026年长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将迎来春假。

按照已下发到湘江新区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和省市直属中小学校的通知,省市直属中小学校春假放假2天(4月30日、5月6日),与劳动节假期(5月1日至5日)连休,5月7日学生正常返校上课。各区县(市)中小学校春假具体安排由各区县(市)教育局根据省厅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合理设置,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长沙市教育局备案。

各地各单位需指导学校开放校园,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无偿托管服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假期活动,强化假期安全保障。各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及“双减”等各项规定,不得因春假调减课程课时,严禁以开放自习场所、提供托管服务等名义违规组织集体补课、违规收费,严禁组织各类隐形变异的学科类培训。

截至记者发稿前,湖南已有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邵阳、衡阳、怀化、张家界、永州等多个市州陆续落地春假政策,各地结合自身情况错峰安排、错时放假,稳步推进全省春假制度常态化实施。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斯涵

链接

春秋假全安排,岳阳湘潭两地同日官宣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14日讯 今日,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正式发布《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春秋假工作的通知》,不仅敲定春假4月29日至30日与“五一”连休7天,

更在省内率先明确秋假具体日期:11月18日至20日连休3天,拼上周末又是一个5天长假。这意味着岳阳成为全省首个将春秋假双时间节点同时“亮牌”的市州。

此番岳阳一次性发布全年春秋假“日程表”,为学生家庭提前规划亲子游、社会实践提供了明确预期。根据通知,春假后学生5月6日返校,秋假后11月23日返校。同时建立了统筹调整机制,如遇重大公共事件、极端天气等特殊情

况,放假时间将由市教育体育局统一调整并另行通知。实施范围覆盖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鼓励参照试行。

据悉,湘潭市教育局也于今日公布了2026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春秋假安排,明确春假放假2天,与“五一”法定假期无缝衔接拼出“黄金周”;秋假放假3天,由各校结合实际灵活选定具体时间,确保假期过得“松弛”又“充实”。

根据通知,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至9年级)春假时间为4月30日(星期四)和5月6日(星期三),与5月1日至5日的“五一”法定假期前后相连,总计可连休7天。秋假同样安排3天,定于11月第2周或第3周双休日前后,与其中一个双休日衔接形成5天小长假。湘潭明确各校秋假具体时间可自行确定,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即可。 ■文/视频 全媒体见习记者 沈可心

石楠花开如云似雪

4月14日,长沙市沙湾公园内的石楠花迎来盛花期,成片洁白花簇缀满枝头,远望如落雪覆枝,成为暮春一道别致景致。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健 摄



3元跨城赏双城风光 长潭K旅1号线4月15日试运营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14日讯 4月14日,记者从湘潭城发·交运集团获悉,由其打造的快速旅游1号线(K旅1号线)将于4月15日开通试运营,以高品质跨市公交串联长潭双城文旅资源,构建便捷高效的文旅联动快速通道。

K旅1号线以湘潭窑湾景区为始发站,往返长沙大王山景区。待杨梅洲大桥匝道建成后,始发站将延伸至杨梅洲景区,进一步拓展线路覆盖范围。

线路沿途串联窑湾、观湘门、万楼、九华湖公园四大湘潭文旅节点,途经湘潭北站,沿潭州大道一路北上,无缝衔接长沙大王山地铁,实现长潭交通网络高效贯通。乘车途中可尽览湘潭江景与人文底蕴,全程沉浸式观光,将双城文旅风光尽收眼底,成为服务旅发大会的特色交通动线。

据了解,K旅1号线坚持惠民导向,单程票价仅3元,首末班时间为7:00—21:30,采用一站直达模式,高效便捷,精准覆盖文旅观光、日常通勤、民生出行等多元需求。

往返长潭的游客无需换乘,可直达核心景点;跨市通勤族大幅节省出行时间与成本;沿线居民休闲出行、商务人士往来两地,均可享受同城化便捷服务。同时,线路采用专属定制的“玩在长沙,吃在湘潭”主题车身涂装,车内空间宽敞、整洁舒适,运营规范、服务贴心,以高品质出行衔接长沙美景与湘潭美食。

“我在长沙上班,家住湘潭九华,每天跨城通勤很折腾。”在长沙工作的湘潭市民李先生说,K旅1号线途经湘潭北站,直达长沙大王山,3元票价、定点发车,彻底解决了他的通勤难题。

据悉,K旅1号线的开通是长株潭文旅融合、交通同城化的重要实践,既为第六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提供坚实交通保障,也让长潭市民共享“一座城”发展红利,解锁跨城生活、旅游新体验。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翊玮

守好岸上污染入河最后“关卡”,湖南再出招 《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三湘都市报4月14日讯 湖南地处长江中游、长江经济带核心腹地,是守护长江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生态地位特殊、责任重大,入河排污口是岸上污染入河的最后一道“关卡”。4月14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了近期印发的《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及贯彻落实安排。

《管理办法》明确了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的治污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督管理责任,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体系。同时优化分类审批体系,对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审批管理;其他入河排污口实行登记管理。细化审批权限、程序与流程,规范设置审批与登记管理。此外,《管理办法》还构建分级监管体系,将入河排污口分成重点、简化、一般监管排口,明确日常监测频次、规范化与智能化监管要求,实行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贾建旺提到,《管理办法》强化五项关键举措,其中就包括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通过全民参与,推动《管理办法》落地见效。“要求责任主体

在污水入河处等醒目位置设置标识牌,通过标识牌、显示屏、二维码标识或者网络媒体等主动公开信息;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监督。”

在本次新闻发布会上,就近期印发的《关于开展群众身边水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处长谢可军介绍,本次专项行动按照“排查溯源、分类治理、长效管护”三个阶段推进,时间为2026年3月至2027年6月,力争一年半内见成效,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据悉,专项行动将聚焦城市老城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农村河塘沟渠、农田周边水渠等敏感区域,对近年信访、网上投诉举报、督察反馈的问题水体逐一“回头看”;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加人工核查,全面排查水体和排污口;感官异常水体及时测水质,工业园区周边水体加测特征污染物;重点抓控源截污,督促解决管网错接漏接、污水直排、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强化监测执法,已整治水体加密监测,违法排污行为依法查处;将群众身边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依托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平台,建立快速处置机制,群众反映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处置、反馈;重点问题将纳入清单抽查,排查不全、整改不到位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叶竹